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2、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4、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会、新冠疫情防控会、食品安全会、安全环保会和产品质量会等专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过去的一年，监事会戮力同心，走访了全国市场，比对购销两端价格、监督网点拓展计划和营销政策的落实、对养殖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一层”依法履责、运作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敬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检查，认为：公司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嫁接信息化智能平台，有效把控了费用支付、财产安全、资金结算、经营预警，实现科技赋能，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对外投资会；定期检查“新双汇大厦、西华禽业、阜新禽业、阜新牧业、南宁牧业”等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对养殖业新建项目的预算精细化、投资控制、规范履职提出了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产品购销、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以及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稽查、审计、品管、安全环保等部门聚焦专题、系统研究，按照年度计划通过数据透视、经营模型分析、现场检查、风险关口前置、过程监督等，落实“质量提升专项计划”、“升级完善标准化管理文件”、“风险监测、三级排查、五大危险作业”，做到“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全链条风险防控工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7、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内容有助于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8、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监管规定，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制度修订要点，并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准确，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信息传递流程规范，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9、检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凝神聚力、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在关注稳健经营五大产业的同时，也积极为经营刚起步的两个养殖业和餐饮业建言献策，促进各产业高速、高效、同频共振发展，为公司、股东及员工创造更佳效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